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鞍环办〔2022〕22号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实施柔性执法的通知

市生态服务中心、市执法队、各分局、机关各科(室):

为统筹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保工作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充分考量违法行为主观过错、疫情防控客观要求等因素，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施柔性执法，对下列环境违法行为，以执法帮扶为主，不得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一）疫情防控保障、民生保障等企事业单位，因受疫情直接影响发生轻微环境违法行为，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；

(二) 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设的建设项目，无法开展审批验收，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；

(三) 因疫情防控限制，企业无法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；

(四) 因疫情防控限制，造成企业无法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定期标校和维护，或在线监控设施出现故障，不能及时修复，企业进行标记的；

(五) 因疫情导致社会运输限制，企业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按照标准贮存，但无法按照规定及时转运，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；

(六) 因疫情原因，企业未按照规定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风险评估工作，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；

(七) 因疫情原因，企业不能如期完成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要求的；

(八) 企事业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导致经营困难、不能按时缴纳罚款的；

(九) 承担疫情防控物资、医疗物资、生产物资、人员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动车，进入我市“低排区”管控区域，有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；

(十) 其他因疫情客观原因直接影响，发生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。

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和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措施；对偷排偷放、恶意排污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侵害群众健康、危害生态环境安全、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要坚决依法查处。

本通知中“疫情防控期间”，是指鞍山市人民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统一性联防联控期间。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废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